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昭通市镇雄县灾区捐赠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,现就公司向昭通市镇雄县灾区捐赠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.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用于昭通市镇雄县灾区紧急救援、过渡安置以及灾后重建工作,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。
- 2.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,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- 3.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4.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300万元,用于定向援助昭通 市镇雄县灾区。

独立董事: 陈旭东

方自维

王楠

宋 枫

2024年1月23日